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990

10位ISBN编号：7511820999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姜峰

页数：2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内容概要

经典著作的迷人魅力，常常让我们感到无法抗拒，这不只是出于对古人思想的好奇，或者对当下喧嚣生活的逃避，而是他们关心的论题总与当下密切相关。

历史的烟云时聚时散，而他们对社会的理解却沉淀为历久弥新的思想。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认为联邦党人揭示了自由主义国家理论一个常被忽视的命题：自由与权威不必狭路相逢，两者是可以协调的。

即使在“西方”国家，这也是一个有待实现的目标，而对于许多“左”“右

”为难的威权政府而言，它的意义更加明显，它可能有助于引导制度变迁走出在无政府与强权统治之间摇摆徘徊的困境。

当形形色色的怀疑论调甚嚣尘上之时，联邦党人的政治与立宪思想能够有助于人们增强对于宪政民主的信心。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由姜峰著。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作者简介

姜峰(1974-), 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

研究领域为宪法学、西方法律思想史、比较司法制度。

主讲课程: 宪法学、政治学、外国宪法、西方司法制度、比较法学、西方法学文献选读等。

近年来, 在《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清华法学》、《文史哲》、《北大法律评论》、《法学论坛》、《山东大学学报》、《人权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 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宪法行政法)转载若干。

独立译著《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 参编教材编写、参与学术项目若干。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书籍目录

序

引论

- 一、《文集》的特征
- 二、联邦党人的思想
- 三、本研究的背景
- 四、本书的结构

第1章 立宪问题的提出

- 一、邦联的软弱
- 二、社会性压迫
- 三、政治决策的效能缺陷
- 四、问题的原因
- 五、个人自由的公共属性

小结

第2章 立宪的目的

- 一、强化政府权威
- 二、改善政府品质
- 三、优化决策过程
- 四、宪法约束的积极功能

小结

第3章 “深思熟虑和自由选择”

- 一、政治科学
- 二、大环境：历史机缘
- 三、构造审议环境

小结

第4章 立宪设计的人性基础

- 一、公民美德的衰落
- 二、“民主制的人类学基础”
- 三、自利的正当性
- 四、个人选择与公共选择

小结

第5章 立宪设计的规范性原则

- 一、使私利服务于公益
- 二、防止做自己案件的法官
- 三、以野心对抗野心
- 四、控制和利用党争
- 五、减少制度挑战良心的机会

小结

第6章 分权制衡的意蕴

- 一、两种政府类型
- 二、集权的风险与诱惑
- 三、民主价值
- 四、政治审议
- 五、政府绩效

小结

第7章 立法机关与代议制民主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 一、两类议会
- 二、才智
- 三、独立性
- 四、任期
- 五、规模
- 六、院制

小结

第8章 “强有力的行政部门”

- 一、自由与专制的悖论
- 二、一人制行政首脑
- 三、选举人团
- 四、否决权与制衡

小结

第9章 法院：“危险最小的部门”

- 一、“限权宪法”
- 二、“危险最小的部门”
- 三、地位
- 四、知识
- 五、品德
- 六、司法审查的政治属性

小结

第10章 “权利法案”问题

- 一、反联邦党人的看法
- 二、联邦党人的回应
- 三、权利法案的加入
- 四、民主与权利

小结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一：永远的《联邦党人文集》——文献的视角

附录二：《联邦党人文集》各篇概要

附录三：《邦联条例》

附录四：《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附录五：《联邦党人文集》商务版汉译问题举偶

跋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民主价值分权制衡体现民主价值的两个方面：确保民意能够有效地约束政府；维护社会多元性利益诉求的正当性和制度性机会。

第一，正如阿克顿所说，“自由建构于权力之间势均力敌的相互斗争和对峙的基础上。

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使自由得以安然无恙”。

在联邦党人的政治理论中，保护各个部门的相对独立、警惕权力越出各自的边界侵害公民自由，一直是分权的主要目标。

对司法部门的设计，主要目的即在于保护其必要的独立性——独立于因为民主而产生的派系之争。

只有独立，才能保障其公正地履行保卫宪法的职能，从这一意义上说，司法的独立乃是政治民主的伴生物。

值得注意的是，分权并不意味着机构之间的权力互无关联，它恰恰建立于权力的部分共享之上。

按照麦迪逊的理解，分权的理由在于可以防止把某些权力逐渐集中于同一部门，其原理在于能够“给予各部门的主管人抵制其他部门侵犯的必要法定手段和个人的主动。

在这方面，如同其他各方面一样，防御规定必须与攻击的危险相称。

野心必须用野心来对抗”。

这样的后果是能够实现“彼此有所牵制——使各人的私人利益可以成为公众权利的保护者”。

宪法的权利法案具有同样的意义，它既为维护个人自由和人格完善所必需，也可以从分权的角度来理解其功能。

保证每个人成为自我事务的主权者，无论如何都符合民主的价值。

言论自由能够保护个体公民的政治异议权利、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则它限制了国家的司法权，因此它是政治性的，而不仅仅是为了确保个案审判的公正。

权利法案的根本功能在于禁止把私人事务政治化，它通过限制政府政治决策的范围，减少了社会性压迫和政治专制的机会。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编辑推荐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联邦党人的政治与宪法思想》：新的中国问题之视角。
集汉语学界之学术力量。
审慎研究中西政治与法律理论。
期冀开辟中国与西方传统政治的两种资源。
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一般政治与法律原理。

<<立宪选择中的自由与权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